

昭通市生态环境局盐津分局关于盐津黄葛槽 新区医院改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盐津黄葛槽新区医院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报批的《盐津黄葛槽新区医院改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我局环评审批委员会审查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盐津县盐井镇黄葛槽新区广场黄金水岸2号楼，建设性质为新建（购买已建好商业楼成品进行装修），项目代码2204-530623-04-01-817066。项目占地面积1100m²，建筑面积

6800m²，项目共设置预防保健科、内科、儿科、外科、妇产科、耳鼻喉科、中医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共设置 99 张床位。该项目业务用房、停车位、配电房、给排水、供电等均早已建好，根据项目性质，需新建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等环保工程。该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1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0.17%。

根据《报告表》结论，项目建设符合现行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噪声、废气及固废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得到合理有效处置，环境风险可控，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报告表》应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资金足额到位，确保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未建成或未投入使用，生产项目禁止运行。生产期间防治污染的设施不得擅自闲置、拆除。

(二) 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扬尘、噪声、废水、弃渣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妥善处理好项目建设对项目区居民生产生活带来的影响，不得影响其正常工作和生活。

(三) 加强项目运营期各类废水治理，须严格落实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水处理措施。生活废水和各类医疗废水经分类收集预处理后，依托医院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黄葛槽新区污水处理站。项目应设置满足容量要求的应急事故池，且规范设置标准化排污口。

(四) 加强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规范收集、处理。加强内部管理，严禁乱堆乱放。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做好“三防”措施，建立好各项标识标牌和记录管理台账。医疗废物要严格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管理要求执行，做到及时收集、转运和分类处置。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要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要求，设置明显的存储标志牌，并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并防渗漏、防盗和防人群接触等。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医疗废物、化粪池污泥、医院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等必须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不得自行处理。

（五）项目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使用应当另行办理环评。应加强射线装置的使用管理，配备符合环保、职业卫生和安全防护要求的场所、设施和设备；操作人员必须具备相适应的专业及防护知识和健康条件，并配套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应建立健全辐射安全和防护管理制度，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程。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增强职工风险意识、环保意识和安全意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配置专职环保人员，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七）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批准的“报告表”及环保设施使用、管理情况，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应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维护。

（八）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对策措施，同时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制定和完善环境风险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九）认真采纳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其它建议。

(十) 根据进展向我局报告各阶段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十一) 你公司应依法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四、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你公司应及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相关规定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本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及采用的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该项目现场环境监管和“三同时”监管工作请盐津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昭通市生态环境局盐津分局

2022年9月28日

抄送：盐津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昭通市生态环境局盐津分局办公室

2022年9月28日印发
